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有限擬議認購由中信銀行擬議發行之 A 股可轉債券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擬議發行與擬議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宣佈將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A股可轉債(可轉換為A股新股)。

根據A股可轉債之條款,中信銀行之現有A股股東將按其A股持股比例於擬議發行享有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之權利。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信銀行65.97%權益(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之中信銀行65.37%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信有限決議為其自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作為中信銀行直接股東之成員行使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權,以不超過人民幣263.88億元之現金認購A股可轉債,約占擬議發行項下擬發行之A股可轉債的65.97%。

中信有限擬轉換必要數目之A股可轉債,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其於中信銀行65.97%的權益,惟受限於市場情況。如果中信有限轉換A股可轉債導致本集團於中信銀行的持股比例最終發生變化,中信有限會遵循相應的監管審批(如適用)。

A股可轉債之主要條款

發行規模 人民幣 400 億元

票面金額和發 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行

行價格

期限 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利率 由中信銀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參考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中信銀行具體情況確定

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將每年支付一次

轉股期限 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

債到期日止

初始轉股價格 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7.45 元,將在 A 股可轉債募集說

及其調整 明書所載事項發生時予以調整

擬議認購的原因及益處

擬議認購將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的持股。中信银行是本公司战略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擬議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擬議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通過認購A股可轉債,本公司可支持中信銀行未來業務發展和資本實力提升,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認購

於本公告日,中信銀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議認購實質上構成向附属公司(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可能收購事項

若A股可轉債轉股時導致本公司自身及通過中信有限及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之中信銀行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收購中信銀行權益。

根據現有測算,假設只有中信有限將其認購之A股可轉債轉換為A股,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若日後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屆時的測算結果評估需遵守的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或股東批准的要求,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假設中信有限認購之A股可轉債完全不予轉換,其他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換A股可轉債時將導致本公司通過中信有限及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之中信銀行之權益被稀釋。該等權益稀釋將構成本公司對中信銀行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擬議發行於A股可轉債轉股時可能導致可能視作出售事項,且本公司對其他A股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不擁有酌情權,相關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基於擬議發行執行時其對本公司的最大稀釋影響對交易進行分類的分析。根據就擬議發行最大稀釋影響的現有測算,即:假設中信有限認購之A股可轉債完全不予轉換,而其他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之A股可轉債全部轉換,有關可能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可能視作出售事項毋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李慶萍女士在中信銀行任職,爲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已在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回避表決。

基本信息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其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及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聯交所上市公司,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信有限

中信有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的業務領域涉及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中信銀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是中信銀行的主要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中信银行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

「A股可轉債」 中信銀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指 400億元(含),可轉換為A股新股 「董事會」 中信股份之董事會 指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7)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票代碼: 00998)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 上 市,為中信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為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擬議發行」 中信銀行擬議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 指 億元(含),可轉換為A股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A股可轉債轉換後,本公司自身及通過中信有限及其他 附屬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權益可能增加 「可能視作出售事 指 中信有限外的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A股可轉債後,本公 項」 司自身及通過中信有限及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的中信銀行 權益可能被稀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擬議認購」 指 中信有限擬議根據A股可轉債之條款以不超過人民幣 263.88億元之現金認購A股可轉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 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 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 先生、李富眞女士、周文耀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